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年報 2020

CARRYING
THE WORLD'S
FUTURE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簡歷	14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6
五年財務摘要	146
詞彙	14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越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簡青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孫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符永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吳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梁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焯彬先生

韓銘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陳昇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法定代表

簡青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孫多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符永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王淑霞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梁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孫多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王淑霞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吳冠雲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焯彬先生

韓銘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陳志遠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陳昇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吳冠雲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焯彬先生

韓銘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孫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符永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梁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辭任)

陳志遠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彭越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吳冠雲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焯彬先生

于寶東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執行委員會

彭越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簡青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孫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符永遠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吳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梁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辭任)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6室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351

網站

<https://www.aelg.com.hk>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船運及物流業務；及(ii)電訊相關業務。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下半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一間合營公司出售其船運及物流業務，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的船運及物流業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透過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進行其船運業務。合營集團擁有兩艘運力約35,000載重噸的靈便型船舶，均於中國境內船運市場營運。於整個回顧年度，合營集團的兩艘船舶均獲充分利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應佔合營集團之50%虧損，金額為13,2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71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合營集團之累計虧損151,443,000港元超出本集團於合營集團之投資，因為根據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合營協議，本集團有法定責任承擔該損失及收購合營集團將運營之另外兩艘船舶。超出金額將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應付合營集團負債列賬，有關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就自合營集團成立以來持續確認應佔合營集團之50%虧損而言，於可預見未來，儘管本集團一直經營自有船隊並持續經營船運及物流業務，於合營集團之投資對本集團來說可能不再是具有盈利前景的可行業務機會。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透過i)海途有限公司(「海途」)及ii)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海琦」)之清盤將合營集團進行清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海途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海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權當時由海途全部持有，而海途則由合營集團持有50%之權益)，主要原因是此舉可促使本公司削減其合營集團相關虧損，並將資源及管理層精力投放在本集團自身運營的船運及物流業務。有關海琦清盤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合營清盤」)。

於合營清盤後，本集團失去對海途及海琦之控制權，因此，合營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終止確認收益合共約174,34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購得其第一艘自有船舶，即MV Asia Energy，其為運力約28,000載重噸的靈便型散貨船，用於租賃業務。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初，本集團購入另外兩艘運力均約32,000載重噸靈便型散貨船，即MV Clipper Selo及MV Clipper Panorama。本集團自此經營一支由三艘乾散貨船／船舶組成並於全球營運的船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集團出售MV Asia Energy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3,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740,000港元）。因此，MV Asia Energy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出售MV Asia Energy後，本集團經營一支由兩艘乾散貨船組成並於全球營運的船隊。本集團乾散貨船的運力約為64,000載重噸（「載重噸」）（二零一九年：約92,000載重噸）。

於年度回顧，除短暫的修船期外，所有三艘乾散貨船，即MV Asia Energy、MV Clipper Selo及MV Clipper Panorama均基本獲充分利用。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5,6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4,367,000港元），增加約2.89%，毛利約為2,4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81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3.72%。來自持續經營兩艘船舶之收益並無顯著變動。而年度回顧毛利減少乃由於於二零一九年進行塢修導致折舊增加，額外成本於二零一九年資本化，故於二零二零年折舊增加，以及由於冠狀病毒爆發影響船員輪班導致員工成本上升，進而增加成本所致。

電訊相關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經營中國的電訊相關業務。該服務線目前主要透過一間附屬公司在中國聘請專業人員團隊進行電訊軟件開發。

於年度回顧，產生之收益金額約2,253,000港元，導致年內經營虧損約2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國際乾散貨船運市場：國際乾散貨船運行業於過去幾年一直波動。船運市場仍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國之間持續貿易衝突影響，並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呈全球化態勢而惡化。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於二零二零年觸及歷史低位，伴隨中國製造業逐步復甦，該指數回彈至二零一九年的水平。船運市場可能於中美停止貿易衝突及應用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後復甦。

儘管船運市場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船運及物流業務將會於未來一年繼續帶來正面貢獻，原因為兩艘船舶均處於包租合約中，並將持續至二零二一年年末。此外，為識別業務風險及作為加強本集團業務組合的管理措施，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開始投資新業務分部，即電訊相關業務。

此外，為了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透過認購事項邀請了一名新股東（見下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及(ii)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並可按初始換股價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倘認購事項發生，認購人有義務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其中包括）獲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則作別論。此外，獨立股東（並無涉及或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見下文）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批准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及／或買賣認購股份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就此而言，由於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GIC可換股債券（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見附註綜合財務報表28），有關償還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附註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需取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之同意，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

- (a) 合共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發行予認購人，即東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獲發行認購股份後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起成為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及
- (b) 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用於結算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27及28。

因此，本集團財務狀況於進行以下事項後得到進一步改善：(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發行1,10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所得款項部分用於悉數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GIC可換股債券，大致還清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按初始換股價0.16港元(可予調整)可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該等事項均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及(ii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99,000,000股新配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機會，透過收購具類似或不同運力的船舶以擴大船隊規模及其他合適的投資，此將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帶來正面貢獻。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45,65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44,367,000港元增加約2.89%。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兩艘船舶的收益並無重大波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111,22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24,858,000港元。

年度回顧之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大幅改善受下列各項共同影響：(i)清算及解散主要於中國經營航運物流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收益159,6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由於出售主要於中國經營鐵路建設及運營業務以及航運物流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收益約為5,426,000港元)；(ii)GIC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1,7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7,508,000港元)；及(iii)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收益約11,7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於年度回顧內，本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股份之基本及攤薄虧損為4.65港仙(二零一九年：6.11港仙)，而本公司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約為15.33港仙(二零一九年：約5.50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1.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6,7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414,000港元)；
2. 非銀行借貸(指可換股債券)賬面總值約22,154,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24,027,000港元)；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46,1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絀約60,96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負債淨額(即總負債減銀行及現金餘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負債淨額減總權益(虧絀)))約為-21%(二零一九年：約127%)。

4. 流動資產淨值約103,3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流動負債淨額約226,860,000港元)。

於年度回顧內，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057%(二零一九年：約12%)。

股本

於本年度，根據一項認購事項，本公司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ii)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按初始換股價0.16港元(可予調整)可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iii)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註銷/失效。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配售後，本公司透過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發行99,000,000股普通股的方式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4,133,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694,975,244股股份(二零一九年：495,975,244股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因港元與美元掛鈎而相對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程度可以接受。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後，i)按認購價每股0.16港元向東陽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72,930,000港元；ii)亦向東陽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48,000,000港元可按初始換股價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透過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發行99,000,000股普通股的方式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4,133,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GIC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利芯投資有限公司(「GI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GIC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IC(為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認購為期三年之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GIC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GIC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GIC可換股債券協議項下訂明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批准按每5股當時已發行股份合為1股合併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生效。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由0.1701港元調整至0.8505港元，悉數轉換後向GIC擬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由587,889,476股股份調整至117,577,895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GIC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GIC有條件同意修訂GIC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如下：

- (i) 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由0.8505港元調整至0.375港元(可予調整)；及
- (ii) GIC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全部或部分)予任何第三方(非本公司之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並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由於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該等修訂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後，GIC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悉數償付。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建議提呈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為期三年之最高本金總額4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0932港元計算，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本公司之一般授權，將於全數行使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合共493,562,231股換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及滙盈證券認為需要額外時間以滿足或達致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訂約雙方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同時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鑒於訂約方訂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後之市況不景，本公司與滙盈證券，經考慮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進展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以使滙盈證券有更多時間招攬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潛在認購人，並於完成時在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各自發行後，將其面額由每份1,000,000港元修訂為每份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先決條件經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落實。本金金額18,000,000港元之部份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已按0.0932港元之初始換股價向六名承配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股份合併生效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由0.0932港元調整至0.466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及配發予債券持有人之股份總數由193,133,047股股份調整至38,626,609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悉數償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提呈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為期三年之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計算，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之本公司特別授權，悉數行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生效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每股換股股份初始換股價由0.06港元調整至0.30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及配發予債券持有人之股份總數由1,000,000,000股股份調整至200,000,000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及滙盈證券認為需要額外時間以滿足或達致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訂約雙方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將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分別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同時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經考慮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進展後，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分別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以使滙盈證券有更多時間招攬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潛在認購人。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訂明的先決條件經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落實。按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之初始換股價計算之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之部份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向六名承配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

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後，除本金額500,000港元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剩餘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悉數清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向東陽集團有限公司發行48,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透過發出緊隨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初始發行當日起計第三週年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通知，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轉換權尚未獲行使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贖回通知後進行轉換。於回顧年度，並無進行任何轉換。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借款抵押資產(二零一九年：170,965,000港元抵押予GIC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清算Apex To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清算入賬為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並確認終止確認收益11,722,000港元。

除上文「業務回顧」及「前景」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就任何重要投資或額外資本資產批授任何計劃。

新增所得款項用途

1. 於本年度，認購事項後，本公司(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ii)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並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22,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之實際用途	之實際用途
認購1,100,000,000股新股份及 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 並可按初始換股價轉換為 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 可換股債券	222,000,000港元	(i) 約17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 此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利 息；(ii)約20,00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 32,000,000港元之剩餘款項用 於撥付進一步收購船舶及／或 潛在業務發展。	約169,000,000港元用於提前 償還GIC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約169,000,000港元用於提前 償還GIC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 券外，約10,0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剩餘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動用。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配售活動完成後，本公司透過按配售價每股0.25港元發行99,000,000股普通股獲得約24,133,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撥付進一步收購船舶，以透過置換本集團其中一艘現有船舶或添置新船舶方式升級本集團現時船隊規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尚未動用新增所得款項。新增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動用。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0名(二零一九年：17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9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僱員之薪酬及報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亦有為其香港僱員參與經核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環境政策及履行

本公司致力於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於其業務運營中採納及推廣綠色政策，提升員工之環保及節能意識。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履行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1至第62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執行董事

彭越先生(「彭先生」)

彭先生，54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彭先生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彭先生為博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博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擁有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學士學位和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在金融投資領域有近二十年經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彭先生分別出任銀華基金管理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彼出任博信(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一職。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彼出任博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博信鑫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彭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深厚的經驗及扎實的人脈。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朋先生之表兄。

簡青女士(「簡女士」)

簡女士，49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簡女士，48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起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1))的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博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博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羅倫斯科技大學(Lawrence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證券及金融管理之不同領域累積逾20年經驗，該等經驗乃獲自中國及香港若干證券公司。

孫朋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4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先生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瀋陽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在瀋陽市外國語學校開始其講師生涯。其後，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誠成企業(深圳)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一職。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彼獲委任為北京棕櫚泉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直任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之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北京佳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而在此期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孫先生亦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13)執行董事。孫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彭先生之表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5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及一九九零年五月在曼徹斯特大學(前身為曼徹斯特理工學院)及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彼一直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於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均為

董事簡歷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地產投資業務)工作，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隨後，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信昌管理有限公司(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3))，為房地產部門的工業營運總經理，負責監督公司在天津地區的營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彼亦為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今，吳先生亦為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焯彬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為執業會計師及現任香港及中國大陸多所高等教育學院兼職講師，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範疇。黃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累約20年豐富經驗。

韓銘生先生(「韓先生」)

韓先生，42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韓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專業會計榮譽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韓先生曾任職一所國際審計事務所，並擁有逾12年於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之經驗，彼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投資及金融管理及合規服務擁有廣泛經驗。

韓先生現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7.HK)。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韓先生獲委任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18.HK)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上市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本年度本集團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及本集團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其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的重大因素)，乃根據公司條例第388條及附表5的規定編製。本集團表現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財務回顧」一節。

涵蓋本集團關於其業務於環境及社會方面之可持續性及表現的策略方法、環境關鍵表現指標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及其他對本集團成功有重要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已設立制度及程序，確保符合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的《勞動法》及《環境保護法》以及其他所有適用法律，有關合規情況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有上述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9至7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一節。於本年度並無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46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公司條例第297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可換股債券外)，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主要客戶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95.3%，而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0%。

五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百分比低於30%。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之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是其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關懷關係，並與其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旨在為其客戶提供最好的服務。

附屬公司之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aelg.com.hk>查詢。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成員載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A條及第101B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焯彬先生將輪值告退。

彭越先生、簡青女士及吳冠雲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韓銘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彼等應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自願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回顧年度，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並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簡歷

現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之「董事簡歷」一節。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陳先生」)為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其有一間附屬公司從事船舶租賃業務)(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鑒於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並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營且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存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之業務。如有任何利益衝突，陳先生將不得參與決策制定過程及於董事會會議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載於本董事博報告上文「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彼在執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撥付的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毋須就本公司在彼執行其職務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產生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負上法律責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6段)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基準按照僱員本身之長處、資歷及能力釐定。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後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參與人士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請能幹僱員及吸引彼等留效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才。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訂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例如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釐定認購價)。這為董事會帶來更大靈活性,有助按照每次授出之情況制訂合適條件,協助達成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按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此外,按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授獲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如下: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i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促銷商或服務提供商);或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促銷商或服務提供商之任何個別職員)。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已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976港元（於二零一九年進行股份合併後相當於每股股份0.488港元）授出247,987,622份購股權（股份合併後相當於49,597,524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獲悉數接納。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由於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已被動用，董事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從而增加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靈活性。故此，於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更新至為247,987,622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49,597,52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董事會議決按行使價每股0.091港元（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每股0.455港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47,987,622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49,597,524股股份）的247,987,622份購股權，行使期為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已授出購股權中，191,2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38,240,000份購股權）已於該有關時間授予屆時之七名時任董事，其中，合共184,0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36,800,000份購股權）授予3名時任執行董事及1名時任非執行董事（作為有條件承授人），詳情如下，有關授出已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

董事姓名	獲授購股權數目
梁軍先生（時任執行董事）	21,000,000份（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4,200,000份購股權）
符永遠先生（時任執行董事）	71,000,000份（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14,200,000份購股權）
吳建先生（時任執行董事）	71,000,000份（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14,200,000份購股權）
于寶東先生（時任非執行董事）	21,000,000份（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4,200,000份購股權）

批准向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吳建先生及于寶東先生授予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相關承授人的僱傭終止後及根據發行條款，1,870,000份購股權（經股份合併調整後）已失效／沒收。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

董事或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沒收/註銷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梁軍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0.488	4,200,000	—	—	4,200,000	—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三日	0.455	4,200,000	—	—	4,200,000	—
符永遠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0.488	9,400,000	—	—	9,400,000	—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三日	0.455	14,200,000	—	—	14,200,000	—
吳建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三日	0.455	14,200,000	—	—	14,200,000	—
于東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0.488	9,000,000	—	—	9,000,000	—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三日	0.455	4,200,000	—	—	4,200,000	—
陳志遠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0.488	480,000	—	—	480,000	—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三日	0.455	480,000	—	—	480,000	—
黃焯彬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0.488	480,000	—	—	480,000	—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三日	0.455	480,000	—	—	480,000	—
合資格參與者(合共)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0.488	24,867,524	—	—	24,867,524	—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三日	0.455	11,137,524	—	—	11,137,524	—
		總計	97,325,048	—	—	97,325,048	—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所有的購股權被註銷，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年報「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於回顧年度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整個年度，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百分比超過25%。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及原則，惟本年報第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一節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環保、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及原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任何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重大事項。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及更新本集團之規則及政策以確保其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會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彭越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常規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乃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貫之承擔，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原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于宝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焯彬先生因另有要務，缺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股權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披露於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現時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股本衍生工具下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彭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00,000,000	300,000,000 (附註)	1,400,000,000	70.18%

附註：彭先生透過其於東陽集團有限公司(由彭先生全資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1,400,000,000股股份中，1,100,000,000股股份乃由東陽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300,0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以轉換，其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緊隨發行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後，僅作說明用途及受換股限制規限下，東陽集團有限公司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權之約70.18%。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而己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彭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2)	1,100,000,000(L)	64.90%
東陽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0(L)	64.90%
王建廷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3)	91,059,406(L)	5.37%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5,159,406(L)	5.02%
Mak Siu Hang Viola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4)	86,666,666(L)	5.11%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6,666,666(L)	5.11%

附註：

- (1) 「L」代表股份之好倉。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彭越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東陽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越先生被視為於東陽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建廷先生於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及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中持有全部權益，而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及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85,159,406股及5,9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建廷先生被視為於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及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 (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ak Siu Hang Viola女士持有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之全部權益，而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86,666,666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k Siu Hang Viola女士被視為於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擁有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之權益之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1)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之「董事簡歷」章節內並於本公司網站公佈。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越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簡青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孫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符永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吳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梁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于宝東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焯彬先生

韓銘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陳昇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各自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於回顧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

此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2) 提名及委任董事

透過參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遵守其挑選董事候選人的政策。現任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且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就新任董事而言，彼應任職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為填補空缺者)，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為加入現有董事會者)，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3) 董事變動

- (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梁軍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陳昇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于宝東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陳志遠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v)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彭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 (v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簡青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v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吳冠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符永遠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x)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吳建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不再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 (x)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彭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
- (x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孫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x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陳昇輝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x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i)韓銘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ii)待孫朋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後，韓先生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4)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之職能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其他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維持有效監控本公司；
- 給予本公司策略性指引；
- 審閱、批准及監察基本財務及業務策略、計劃及主要之企業行動；
- 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法例、法規及業務常規守則；
- 確保本公司與股東及相關權益持有人迅速溝通，並保持透明度；及
- 監察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職能。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以及政策實施已委派予本集團管理層。董事會全力支持管理層按董事會指定策略方向適當運用權力及授權營運本集團業務。管理層於作出任何重大決策及承擔前須報告董事會。董事會亦定期檢討管理層之授權，確保屬適當及有效。

儘管董事會已將其若干職務委派予管理層及各委員會處理，然而其知悉最終依然就本公司之表現及事務負責。

(5)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回顧年度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如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年內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年內舉行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彭越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3/7	不適用
簡青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5/7	不適用
孫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1/7	不適用
符永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4/7	2/2
吳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4/7	2/2
梁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辭任)	1/7	1/2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1/7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5/7	不適用
黃焯彬先生	7/7	1/2
韓銘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6/7	不適用
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2/7	1/2
陳昇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6/7	2/2

(6) 董事會活動

董事會定期會面並每年大約每季度舉行至少七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營運、財務業績及由董事識別的其他相關事宜。根據情況亦會應董事的要求安排其他會議。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能夠按對彼等之規定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的程序已妥為界定並遵從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公司秘書擬備董事會會議議程，並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書面及/或口頭)，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最少14天，而其他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則較短，以及載有相關資料及文件的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董事會會議前3天送交所有董事。於各董事會會議，會議主席鼓勵所有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的貢獻以及以身作則，以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本公司亦鼓勵董事於會議討論事務並表達彼等不同觀點，以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所有董事的共識。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呈報各自業務分部(包括但不限於)的各自分部營運、業務更新、項目進度、財務表現、企業管治及規管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於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考慮任何建議或交易時，董事須申報彼等及彼等關連實體之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及須放棄就董事會會議的有關建議及交易投票及計入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公司秘書根據情況規定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擬備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並詳細記錄會上商議的事項及議決的決定，包括董事、委員會成員及股東提出的任何擔憂(視乎情況而定)或彼等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決議案草稿及會議記錄將及時送交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徵求意見。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初始會議記錄以決議案正本由公司秘書存檔及保管。該等文件可應董事要求以供查閱。

(7)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將為新委任之董事提供一整套入職資料文件(包括本集團的必要信息及與業務及／或董事職責相關的簡報)。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確保彼等知悉彼等於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責任。本公司將向全體董事提供持續專業培訓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知識及技能(如適用)。本公司亦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監管及行業相關的最新資料。

(8) 每月向董事提供管理報告

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報告，以及有關適用規則及規定變動之最新進展，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最後但值得一提的是，所有董事一直透過自我閱讀材料持續了解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等相關問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參加培訓之個別記錄如下：

法律、法規及規例
更新／管理及／其他
專業技能及自我閱讀

執行董事

彭越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簡青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孫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
符永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
吳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
梁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于宝東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黃焯彬先生	√
韓銘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
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
陳昇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

(9)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彭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且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本公司已成立並採納「主席及行政總裁責任劃分」指引，以明確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簡要而言，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負責根據業務計劃及董事會批准之預算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事宜。

於回顧年度，行政總裁一職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1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明確責任及授權準則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指定之服務年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及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待于宝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辭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其他現任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須至少每年舉行毋須其他董事出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主席于宝東先生因其他事務而並無舉行無其他董事出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

(12)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人員就彼在執行其職務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發生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之責任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13)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經協定程序向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後，董事獲授權於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擁有四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及主要職能乃就有關全體董事薪酬之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根據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成員為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冠雲先生(主席)、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審閱／評估，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達成決定並向董事會提呈其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 待彭越先生、簡青女士及孫朋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評估彼等之薪酬待遇；及
- 待吳冠雲先生及韓銘生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評估彼等之薪酬待遇。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梁軍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符永遠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梁軍先生辭任後的空缺。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陳志遠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而吳冠雲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填補陳志遠先生辭任後的空缺。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符永遠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孫朋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符永遠先生辭任後的空缺。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孫朋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韓銘生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孫朋先生辭任後的空缺。

此後，薪酬委員會由吳冠雲先生(主席)、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組成。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訂立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吳冠雲先生(主席)、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計劃；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吳冠雲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2/3
黃焯彬先生	3/3
韓銘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1/3
陳昇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2/3

於黃顯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職後，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已委任陳昇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以填補空缺及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陳志遠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吳冠雲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填補陳志遠先生辭任後的空缺。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陳昇輝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韓銘生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填補陳昇輝先生辭任後的空缺。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之選任、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物色人選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提升其表現質素。董事會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訂明董事會多元化實現方針。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以選定候選人之專長及將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為基礎，同時亦會考慮多元化要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專長、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於提名董事會成員時須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規定考慮選定候選人之背景、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將根據選定候選人的專長及可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交推薦建議以供考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越先生(主席)、吳冠雲先生及黃焯彬先生。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達成決定並向董事會提呈其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完善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尤其是提議委任彭越先生、簡青女士及孫朋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吳冠雲先生及韓銘生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4)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成立執行委員會，包括至少兩名執行董事，並訂立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能乃向本公司提供業務策略及未來方針，及就本集團之所有商務事宜及營運提供意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如需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委員會由彭越先生(主席)、簡青女士及孫朋先生組成。

於回顧年度，執行委員會已透過會議或書面決議案履行下列職責：

- 批准本集團日常營運事務及由董事會指派的任務；及
- 批准與本集團公司活動相關的後續問題／合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出售M/V Asia Energy及終止合營集團之業務經營。

執行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十六次會議及其成員出席之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彭越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3/16
簡青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5/16
孫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1/16
符永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16/16
吳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16/16
梁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辭任)	1/16

企業管治報告

(5)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尚未成立任何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的委員會，其職能由董事會共同履行。為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同意共同監管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審核服務之費用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0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指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非鑒證工作以及有關溢利估計及一項主要交易之申報會計師工作)之費用合共為7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10,000港元，主要有關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有關一項非常重大之出售事項之申報會計師工作)。

財務報告

董事負責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及查察詐騙行為及其他違規事項。

獨立核數師就其報告及責任作出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63至6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條，建立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該等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控，而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持續執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點於下文各節說明：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之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之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歸屬、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之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回應措施，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並持續監控剩餘風險。

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之風險評估，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設有與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相符之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有關運營有效性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目標。該框架之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監控環境**：為於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之一套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目標，以及為釐定如何管理風險提供基礎之不斷轉變而反復之過程。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之指示。
- **資訊及溝通**：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訊之內部及外部溝通。
- **監控**：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之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作正常。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之制度，確保公開披露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執行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確保存有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披露規定之保障措施，其中包括：

- 只有需要了解之有限數目之僱員可獲取消息。擁有內幕消息之僱員完全了解其保守機密之責任。
- 本集團訂立重大協商時簽訂保密協議。
- 與外界(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之指定人士。

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之內部監控審閱，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已將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職能」)外判予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專業內部審計服務提供者之一。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於本集團之日常運作，透過面談、巡查及運營有效性測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內部審計計劃已獲得董事會批准。根據既定計劃，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其後結果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審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審閱時已考慮若干範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年度審閱以來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之變動，以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作出反應之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圍及質素。

董事會透過其審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及審核委員會作出之審閱得出結論，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其亦認為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之經驗為足夠，提供之培訓計劃及預算為足夠。

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孫多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代替王淑霞女士。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回顧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

(1)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維持友好開放的關係，並視其股東週年大會為讓董事會成員與股東有機會交換意見及想法的平台。我們誠摯邀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向董事會提出彼等之問題。可回答相關問題之人士不僅包括執行董事，亦包括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委員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

(2) 股東權利

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政策」)，旨在促進及方便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在行使其權利時獲提供及時、明確、可靠及重要信息為目標。政策對股東如何召開股東大會、向董事會作出提問的程序、有關妥善提出查詢之充足聯絡詳情以及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充足聯絡詳情作出規定。本公司亦已採納股東

推選人士評選董事之程序(「程序」)，就股東如何建議個人出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指引。政策及程序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3)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有效溝通，有關本集團最新主要發展、新聞及更新之資料會及時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此外，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佈的業績公告、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解釋文件)亦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發佈。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之更新外，憲章文件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據守則條文第E.1.5條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載列向股東派付股息之原則及程序。董事會須不時監察股息派付及檢討股息政策，並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批准任何其修訂。

簡而言之，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將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以股息方式分派有關金額的溢利。股息金額應與財政年度的表現掛鉤，且本公司應維持符合業務的未來前景的穩定派息率。作為指引，派息率不應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年度之溢利的50%。倘由於任何特殊原因而需要上調派息率時，管理層必須向董事會作詳細闡釋。股息可以現金或紅股的形式分派(供股東選擇)，惟須遵守組織章程及公司條例以及適用的規則及法例不時規定的有關條文。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更新

於回顧年度，職權範圍並無重大更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總結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倡議及計劃，並展示我們的業務活動在環境、社會和環境方面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我們相信這對我們業務和經營具有重大相關意義。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編製。

有關本集團營運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報告範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調整業務策略，務求可持續發展，並著重於(i)船運及物流業務；及(ii)電訊相關的業務。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於兩個香港辦事處及三艘自有船舶的主要營運活動之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船舶日常營運、維護及招聘乃由業務夥伴完成，並不包含有關數據。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董事會(「董事會」)已確認，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資料、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提述報告指引，完整索引載於本報告文末，以供參考。除本集團認為不適用於其營運之條文(已就此於上述索引最右方欄目作出解釋)外，本集團於本報告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於本年度的報告中進一步加強報告關鍵績效指標的覆蓋範圍。為符合上述標準，主要持份者包括營運部門、管理層及獨立第三方均有參與重要性評估，識別相關且重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納入本報告中。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維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並為經營所在社區的環保提供支持。本集團與政府／監管組織、股東／投資者、僱員、客戶、商業夥伴、承包商及供應商、社區等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力求透過建設性交流平衡意見與利益，從而確定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向。本集團評估及釐定其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能夠妥善地及有效地運行。

下表列示管理層就持份者的期望與關注的相關回應：

主要持份者	期望與關注	管理層回應
政府／監管組織	遵守法律法規	建立全面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
	履行稅務責任	按時繳稅並回饋社會
	實地視察及檢查	於營運中秉持誠信及合規
投資者／股東	投資回報	管理層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確保業務的可持續性
	資訊透明度	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資訊，以確保溝通透明化及有效性
	公司管治制度	持續改善內部監控管理及著力於風險管理
客戶	優質服務	持續提供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
	價格合理	確保妥善履行合約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持份者	期望與關注	管理層回應
商業夥伴、承包商及供應商	與公司保持良好關係	商業夥伴、承包商以及供應商管理層會議及活動
	企業信譽	商業夥伴、承包商以及供應商現場審計管理制度
員工	事業發展	鼓勵僱員參與持續教育及專業培訓
	待遇和福利	建立公平、合理和具競爭力的薪酬體系
	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注重職業健康及安全
社區	環境保護	關注氣候變化
	社區參與	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和義工服務
	經濟發展	確保良好的財務業績和業務增長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僱員均有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根據經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報告指引的要求。企業管治獨立載於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通過持續改善管理制度及措施，本集團力求將環境政策及安全評估貫穿於業務各環節，著力於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達致業務過程中僱員零死亡的目標。

與我們聯絡

本集團歡迎各持份者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表現給予反饋。敬請閣下向我們提供寶貴意見及分享見解，請通過以下電郵方式聯繫我們：enquiries@asiaenergy351.com。

II. 環境

主要範疇、層面

本集團十分重視業務內的環境管理，在營運過程中採用世界領先的常規做法，制定科學的環境保護及措施。本集團亦積極履行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致力於保護地球和為其後代構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為監督其環境管理及最大限度地減少其業務經營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制定環境管理的相關政策，同時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以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乃為乾散貨運輸提供船舶租賃及經營國際航線。三艘自有船舶在相關國家的領海時須遵守該等國家的法律。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一般規管船舶營運的法律要求、技術標準、健康、安全、環境(健康、安全及環境)程序及措施，概述如下：

法律／法規	內容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公約」)	涉及防止船舶因營運或意外原因而導致海洋環境污染，其監管船舶的所有形式排放物，包括油污、廢水、垃圾及廢氣。
海員培訓、發證及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公約」)	在國際航線航行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有關培訓、發證及值班的標準。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LREGS公約」)	在公海航線航行的船舶訂立航道方面的規則，包括駕駛及航行、在有限能見度時操作船舶等。
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船舶載重的吃水深度訂立限制，並同時就有關防止海水通過門口、艙口、窗口、通風口等進入船舶的事項訂立條文。
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安全管理守則(「ISM守則」)	在加強有關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等岸上管理的責任。
香港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出香港註冊船舶所需遵守其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有關本集團各船舶船上營運的既有政策及程序，如下：

- 1) 安全及環境保護政策；
- 2) 確保船舶遵守相關國際及船旗國法例的安全營運及環境保護指引及程序；
- 3) 事故及與ISM守則條文不一致的匯報程序；及
- 4) 為緊急狀況作好準備及應變的程序。

本集團按照ISM守則的要求透過現有的安全管理體系實施安全及環保政策。由於遵守有關預防空氣污染、油污及其他海上污染的各项規定，本集團各船舶獲美國船級社及勞氏船級社根據ISM守則及MARPOL頒發並維持相關的證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行為。

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於報告期內，產生排放物的來源包括來自船舶引擎、汽車使用過程中消耗的燃油、辦公室的電力消耗及僱員的航空差旅。本集團的營運消耗各類化石燃料，不可避免向空氣中排放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顆粒物(PM)及一氧化碳(CO)，該等物質被視為全球變暖之主要來源之一。本集團知悉全球變暖對地球及全體人類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密切關注排放物以確保符合行業標準，並於本集團內有效傳達透明的數據以作出適當變動(包括減排措施)。

本集團的目標是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並制定相關規則及規定，對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家居廢物及污水以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進行健全及有效管理。本集團嚴格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的法律團隊與業務部門緊密協作，評估諸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家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等已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關於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非有害廢物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違反其經營所在地區的任何環保法例或法規，亦無遭受有關環境保護的重大罰款、非金錢處罰及訴訟。

1.1 對排放物管理的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空氣污染物

與其他運輸方式相比，船舶排放的空氣污染物相對較少，但我們的船舶營運過程中不可避免產生空氣污染。雖則如此，經控制後的污染物對環境並無害。就香港營運的船舶而言，根據經改進的所有適用船用柴油機，所有船舶引擎(包括我們自有船舶上安裝的主體及附件)均符合香港海事條例(2008附錄六第13條)內訂明有關氮氧化物相關排放限制的規例。本集團的船舶管理公司須採取相關措施，透過持續監控船舶設備的效能，將廢氣排放物降至最少。船舶管理公司已記錄船舶的額定功率及速度以確保盡量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彼等亦定期進行油艙清洗、貨船管理、排放抽樣及清艙除氣，以減少排入大氣的貨船蒸汽及惰性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船舶產生的溫室氣體主要來源於引擎驅動的燃料消耗。誠如MARPOL公約附錄六第14.3條所訂明，當船舶於排放控制區以外操作時，會使用含硫量少於3.50% m/m(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或0.50% m/m的低硫燃油，而於排放控制區內操作時，則會採用少於1% m/m(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或0.10% m/m之低硫燃油。船舶亦採取氣象導航，其為根據氣象情況規劃航線以盡量減少燃料消耗之方法，力圖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對於船舶營運，本集團及其船舶管理公司透過監控能效均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環境及相關法規，且收集的數據亦可用於作出進一步改進。

此外，日常營運中使用電池、商務旅行及丟棄紙張亦對溫室氣體起到細微的影響。為減少總部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積極採取以下節能節電措施：

- 於辦公時間後關閉設備、機器及電子裝置；
- 辦事處內充分利用網上系統，一般事務性通知、資料傳送等通過網路系統進行；
- 如屬合適及可行，使用電信系統及視像會議取代不必要差旅安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要求員工盡量採用雙面複印或列印；
- 辦公用紙盡量雙面使用；
- 廢棄紙張由行政管理部收集及回收；及
- 廢包裝盒會被列入「可回收利用」廢物進行處置。

二零二零年氣體排放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實行有效的節能策略。

下表概述本集團對整體排放物管理的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類型	單位(以噸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空氣污染物¹		
氮氧化物(NOx)	899.07	928.79
硫氧化物(SOx)	82.66	483.44
懸浮粒子(PM)	81.34	84.03
溫室氣體排放²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圍1) — 汽油消耗	28,358.53	30,999.32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2) — 電力消耗	751.63	491.44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 業務飛行差旅、廢物	2.05	2.4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29,112.21	31,493.17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 每百萬港元收入產生單位用量³	607.77	516.29

附註：

1. 船舶的排放數據乃來自海事安全資訊(MSI)環境保護監測手冊以及船舶能源效率營運指數(EEOI)及二氧化碳監測報告；
2.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等量呈列，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報告規定；及
3.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為約47,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1,000,000港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其他密度數據亦使用此數據計量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管理

本集團堅守廢物管理原則，並致力於經營期間就產生的所有廢物進行健全妥善的管理。

廢物管理常規遵照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執行政策，透過環境教育減少產生廢物，旨在從源頭減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廢物治理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有害廢物

有害廢物的處理由獨立第三方租賃辦事處及商業夥伴負責。部分有害廢物(例如廢油抹布、有機清洗廢液、廢切削液、廢日燈管、廢空容器、廢乾電池、廢膠水、廢洗機水和廢機油)須小心隔離並儲存至指定容器內以防止洩漏，並由持牌廢物收集商進行回收及處置。本集團亦為員工安排足夠的培訓以確保其工作安全並編製應急響應計劃以防洩漏發生。

無害廢物

對於金屬、廢渣、塑膠、紙張及一般垃圾等無害廢物，按可循環利用廢物及不可循環利用廢物進行適當分類，並集中存放於指定的收集區域。所收集的可循環利用廢物其後交由廢物收集商定期回收。本集團對廢物進行識別分類，集中存放，統一處置。指定管理責任人適時處理廢物，並保持周圍的環境衛生。

另外，本集團致力於建立電子及綠色總部營運：

- 辦事處內充分利用網上系統，一般事務性通知、資料傳送等通過網路系統進行；
- 要求員工盡量採用雙面複印或列印；
- 辦公用紙盡量雙面使用；
- 廢棄紙張由行政管理部收集及回收；及
- 廢包裝盒會被列入「可回收利用」廢物進行處置。

二零二零年廢物排放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實行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廢物排放總量：

各類廢物排放	單位(公斤)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有害廢物種類		
– 廢乾電池	0.88	1.17
密度 – 每百萬港元收入產生單位用量 ³	0.02	0.02
無害廢物種類		
– 紙張	274	340
– 一般垃圾	984	984
密度 – 每百萬港元收入產生單位用量 ³	26.28	21.70

污水排放

本集團堅守污水管理方面，由獨立第三方及商業夥伴負責處理，確保所有生活污水排放於城市污水管網以進行妥善污水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污水治理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2. 資源使用／節能管理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2.1. 能源消耗

本集團營運過程中所消耗能源的主要類型包括柴油、無鉛汽油和電力，尤其是電力的需求甚大。本集團透過技術升級、設備更新及提高能源利用效益達致節能及減耗。本集團致力於有效節約能源並實施控制能源的措施。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能源使用及排放數據：

能源種類	單位	用量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柴油	升	10,703,000	11,687,579
密度 – 每百萬港元收入產生單位用量 ³	升	223,444.68	191,599.66
無鉛汽油	升	14,186	153,372
密度 – 每百萬港元收入產生單位用量 ³	升	296.16	2,514.30
電力	千瓦時	951,430	622,080
密度 – 每百萬港元收入產生單位用量 ³	千瓦時	19,862.84	10,198.0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旨在激勵員工參與資源保護活動。本集團已提倡各種能源保護策略。空調溫度維持在25攝氏度的節能水平。下班離開辦公室前亦須關閉電燈及電器。長時間不使用電腦，須將其設為節能模式。

2.2 用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獲得營運適用水源上並無重大問題。基於營運性質，本集團的辦公室用水主要來自僱員於辦公時間在辦公室的日常用水，而生活污水直接排至市區污水管道。

由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辦事處及支付管理費以使用公共供水設施，因此無法取得用水量數據。

2.3 用紙

本集團致力於無紙化辦公，不斷鼓勵全體僱員使用雙面影印、回收紙張及經常使用電子信息系統分享資料或內部行政文件，以減少用紙。營運過程中於可能及適當的情況下，妥善回收信封等可重覆使用的紙製品，不鼓勵使用紙杯及紙巾等一次性紙製品。

此外，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涉及採購任何包裝材料；因此，此披露範疇不適用於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環境保護及天然資源節約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船運及物流業務促進全球貿易，儘管如此，相關行業仍對海事環境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深知我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不利影響，因此採取措施將營運造成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除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已將環保理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包括預防措施及計劃性維護系統(PMS))，旨在達至環境可持續性。

3.1. 預防措施

本集團船運及物流業務對海事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如空氣污染、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含有水生外來物種的壓艙水、過往使用防污劑、石油及化學物品泄露、釋放幹散貨、垃圾、水下噪音污染、船舶撞擊大型海生物、船舶擱淺或沉船風險及於轉載或中間靠港活動期間廣泛分部的港口沉積物污染。

本集團要求其船隻符合防止油污染證書的要求，其對營運船隻的結構、設備、系統、配件、佈置及材料作出保證。我們獲授的認證概述如下：

認證	船舶
根據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IOPPC)條文發出之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	MV Asia Energy MV Clipper Selo MV Clipper Panorama

本集團要求全體船員定期評估污染物排放措施，並於需要時尋求其他技術支援。操作員乃經過專業培訓以能夠盡職處理各類緊急狀況。

3.2. 計劃性維護系統(PMS)

本集團就我們的所有船舶執行計劃性維護系統，據此，營運者遵照級別及製造商要求不時計劃、執行及記錄船舶維護。本集團相信透過該系統化維護方式，不僅可確保安全可靠的船舶營運(包括遵守所有適用規例、ISM守則所載安全與環境目標)，亦可有效保護本集團的資產。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履行環境保護之承諾，致力打造一個更綠色健康的環境，以履行作為我們所居住社區一員之責任。

III. 社會

主要範疇、層面

本集團努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並關注僱員的身心全面發展。至於僱傭及勞工慣例，人力資源部門專注於僱傭、健康、安全、發展及培訓方面。本集團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及其他福利以及反歧視的法律法規。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一般披露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薪金釐定基於公平原則，確保水平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參考相關市場水平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會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不同類型的津貼，亦會依法為員工提供法例法律所規定的退休保障計劃。本集團歡迎員工的多元性，不論種族、宗教、性別或年齡等背景，任何人都會得到平等的僱傭機會，包括招聘、發展、晉升及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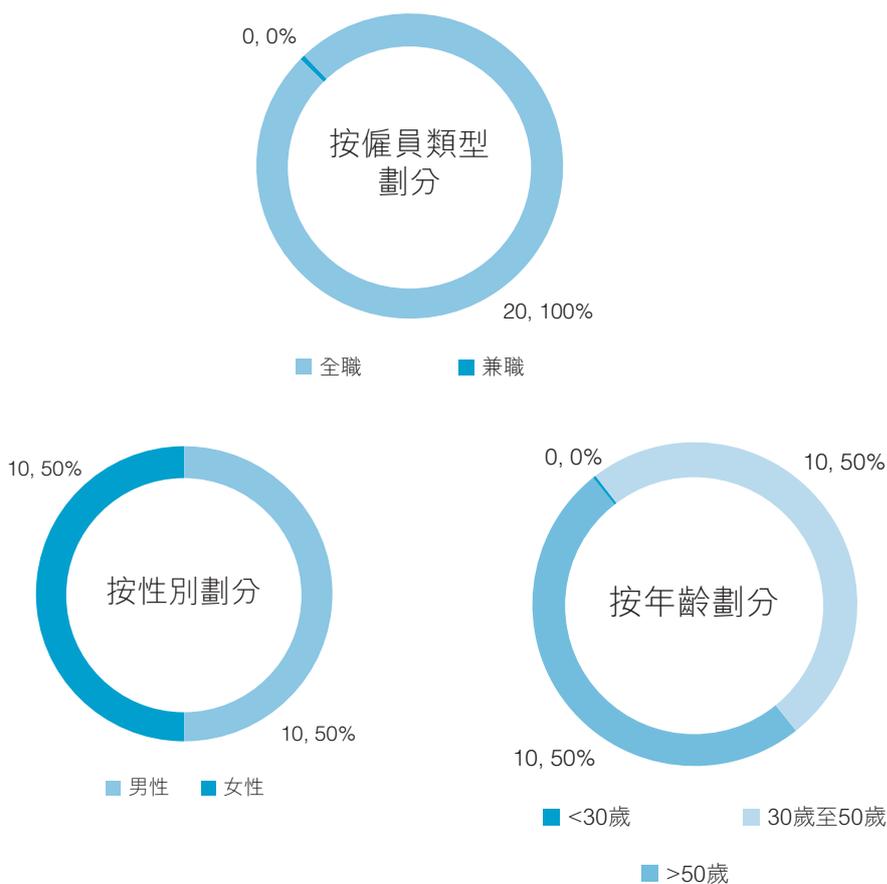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業務重組後共聘用20名(二零一九年：16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流失率為零。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香港勞工法及相關僱傭法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醫療保險、傷疾保險、產假及其他補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列圖表列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總部的僱員按僱員類型、性別及年齡分類如下：

僱員	按僱員類型劃分		按性別劃分		按年齡劃分		
	全職	兼職	男性	女性	<30歲	30歲至50歲	>50歲
僱員總數	20	0	10	10	0	10	10



於報告期間，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秉承開放、公平、公正和合理的人力資源政策目標，本集團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治立場、民族血統以及是否殘疾，而是基於品德、技能和經驗來招募和提拔員工。

本集團持續監察員工表現。新聘員工將有三個月之試用期，其後彼等將能夠加入本集團作為全職僱員。

本集團亦為其女性僱員提供全面的支援。其依法為懷孕僱員提供全面支援。女性僱員生產後可重返原有崗位。另外，於彼等懷孕期間，本集團禁止其懷孕僱員進行體力勞動工作，以確保孩子和母親安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嚴格遵守有關適用法例及法規及其僱傭政策，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績效獎金，以招募及挽留有經驗的僱員。本集團亦提供正式的投訴程序讓僱員表達彼等的意見。

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本集團堅持「安全第一及預防為本」的原則，特別重視健康與安全，亦注重健康保護及安全工作環境。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確保僱員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亦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計劃及安全培訓計劃，以便彼等盡快熟識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公司政策。

此外，本集團維持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識別、防止及管理工作地点的風險及危害，以及在事故或人身傷害方面的後續行動，已採取之措施如下：

- 於相對擁擠的區域如會議廳及會議室安裝空氣淨化器；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酗酒及濫用藥物；
- 在走廊及茶水間提供乾淨整潔的休息區；
- 提供可調節的椅子及屏幕顯示器以保護眼睛；
- 在內聯網和辦公室適當位置張貼有關適當工作姿勢及提舉方法的海報；
- 舉行防火演習提升員工的防火意識及為僱員培訓適當的應急知識及技能；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改善消防疏散計劃，在工作場所放置急救箱及滅火器以應付緊急情況。

為應對COVID-19疫情，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每日健康申報、員工間保持至少1.5米的社交距離、採取居家工作安排等，以防止病毒傳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傷亡。同時我們無錄得導致死亡或嚴重肢體受傷的意外事件，並無因該等事件而向本集團的僱員支付索償或補償，以及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人才發展是本集團管理人力資源策略中重要的一環。培訓與企業可持續發展密切聯繫，培訓能提高員工綜合素質，使其適應新的工作要求以及更能勝任現職工作，更可協助員工把握晉升機會，實踐自己的事業抱負。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有效的培訓，制定明確的晉升路徑，以確保員工具備所需技能。於報告期間，有5%的男性僱員接受專業培訓。此計劃亦可協助本集團培養優秀員工孕育積極的學習文化，亦可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為符合本集團發展戰略及滿足培訓需求，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協同各部門為不同類的在職員工提供定期及專門培訓，致使彼等符合其具體崗位要求。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僱員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以應付不斷變化的市場相關需求，如法律法規、市場趨勢、產品趨勢和客戶行為變化。因應個別僱員的需要，本集團亦會提供教育津貼，以協助提升其工作技能及鼓勵其不斷學習的精神，

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支持我們的僱員維持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因為我們尊重彼等在家庭中之角色及責任。本集團努力確保僱員及業務夥伴遵守法律及法規、遵守道德商業做法及尊重僱傭中的平等機會。本集團招聘新員工，並為其提供必要技能培訓，以令彼等能夠與本集團一起發展長期有益事業。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僱員培訓時數：

	單位	培訓時數	人均培訓時數
僱員總數	小時	3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本集團充分明白到剝削童工及強迫勞動違反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並一律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工。新僱員須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招聘人應嚴格審查入職文件，包括體檢報告、學歷證書及身份證。本集團堅持拒絕委聘營運中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之商業夥伴及供應商提供行政用品及服務。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以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禁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法例及法規之情況。

5. 供應鏈管理機制

一般披露

本集團在營運中遵守適當的法律法規；堅持良好的道德、誠實及廉正為我們的核心價值。本集團鼓勵業務夥伴／供應商／承包商採納最佳的環境及社會常規，並將對可持續性之追求傳播至核心業務。本集團透過完善的市場管理及中心化採購系統與商業夥伴、供應商及承包商密切協作。我們亦於全部營運中廣泛使用先進技術以監控所有採購及銷售交易。我們審慎監控及記錄採購、價格控制、資源管理的所有流程。為保障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每次採購均於投入使用及出售前向主管部門登記。

除根據指定準則採購產品及服務外，本集團已建立供應鏈篩選機制，當中我們要求潛在商業夥伴／供應商／承包商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確認其在安全、環境及社會範疇合規。本集團將在必要時進行檢查及評估。為維持良好企業監控及管治，本集團已根據聯交所要求制定一系列符合企業管治之管理系統及程序。本集團須終止與可能或已經造成嚴重污染或嚴重社會事故之商業夥伴、供應商及承包商的合作合約。

本集團持續推動本地供應鏈。在相同條款及條件的原則下，優先與本地商業夥伴／供應商／承包商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運用科技物流管理技術，本集團致力於縮短材料交付時間，同時控制倉儲存量與交付運輸壓力，減少運輸工具的排放與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相信透過上述審核程序可將與供應鏈管理有關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減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為成為一間成功企業，本集團與客戶保持溝通，以確保了解及滿足彼等之需求及預期，從而長期提高我們的服務質素。本集團承諾提供最高標準的服務。

中國地區

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已透過確保廣告及推廣活動中概無任何虛假及誤導訊息，遵守有關廣告、標籤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

香港地區

於香港，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等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亦將持續及定期評估產品質量及審視機會作出改善及改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產品及服務質量有關的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回饋意見管理

本集團設有不同投訴及回饋意見途徑，例如客戶意見卡、電話熱線、社交媒體渠道、電郵及網站，以便收集客戶之建議及意見。

私隱保護

本集團致力遵守私隱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承諾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以確保我們於內部系統妥善保存所有資料並控制存取情況。

本集團亦於公司政策載列資料私隱規定，據此，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僅用於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事宜。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有已收集及保存之資料不會遭未經授權或意外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不斷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工作。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香港《2016年專利(修訂)條例》及香港《2019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等法律法規，本集團建立和完善了有關知識產權管理制度，明確有關申請、管理、使用和保護客戶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規例和要求。此管理制度提高集團全員對知識產權和商標意識，充分發揮知識產權在經營中的作用，保護企業利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涉及健康及安全問題之退貨個案或因此接獲任何針對服務之投訴。

7. 反貪污機制

一般披露

道德高尚與品格正直乃本集團成功的基石。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全體董事、管理層人員及員工於其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及區域必須遵守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全部相關全國及當地法律法規。全體僱員不僅有責任知悉及遵守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上述政策，且有責任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舉報任何違法情況。我們將向執法機構舉報任何觸犯法規的人士。

為了加強反貪污措施，董事會已委派一個團隊執行反貪污措施、適時開展特別事項核查及監察程序、查漏補缺以及糾正錯誤，以及審閱各業務慣例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實施反貪污措施的嚴格性。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亦致力推廣反貪污文化及採取反貪污措施。本集團建立並完善多個內部制度以列明反貪污管理規章及本公司之操守規定，以在健全制度及更佳管理方法下消除貪污。

同時，本集團參與反貪污培訓活動，以教育公眾如何遵守法律，並參與個案分析，以推廣反貪污常規之重要性。本集團建立多個渠道如電話熱線、電郵地址及郵箱，作舉報之用。會有專人定期收集舉報資料及對資料進行分類，而監督及調查舉報事項則轉交審核部門處理。本集團亦採納多項措施鼓勵員工積極舉報違反規則及法例的行為並加強對舉報人的隱私保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或其員工面臨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社區公益投資

一般披露

本集團推動成員公司整體的社會貢獻。我們重視培養員工之間的社會責任感，並鼓勵彼等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為社區作出更佳貢獻。展望未來，本集團日後將繼續重視社區服務，帶動員工積極參與義工服務。本集團努力加大社會投入，為社區及業務創造更好的環境。

此外，本公司與持份者及社區保持公開的溝通渠道，透過持續對話了解其動機、目標及需要，讓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V.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相關頁數及備註
A	環境	第44–51頁
層面A1	排放物	第45頁
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第46頁
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倘適用)密度	第47頁
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及(倘適用)密度	第48–49頁
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及密度	第48–49頁
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第46–48頁
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第48頁
層面A2	資源使用	第49頁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第49頁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此披露範疇不適用於本集團 核心營運。
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第50頁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第50頁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倘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此披露範疇不適用於本集團 核心營運。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第51頁
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於報告期間無對環境及天然 資源的重大影響的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相關頁數及備註
B	社會	第52–59頁
層面B1	僱傭	第52頁
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第53頁
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於報告期間無僱員流失。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第54頁
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第54頁
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第55頁
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5頁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第55頁
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第55頁
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第55頁
層面B4	勞工準則	第56頁
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56頁
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童工及強制勞工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第56頁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第56頁
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第56頁
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6頁
層面B6	產品責任	第57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相關頁數及備註
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此披露範疇不適用於本集團核心營運。
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於報告期內無收到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
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第58頁
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第57頁
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7頁
層面B7	反貪污	第58頁
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於報告期間內無有關貪污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
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集團正為此層面努力。
層面B8	社區投資	第59頁
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第59頁
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第59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9至145頁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並無就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收益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由於已為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海琦」)、海途有限公司(「海途」)及Apex Top Limited(「Apex Top」)委聘清盤人，年內確認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重大收益186,069,000港元。

貴集團委聘律師評估終止確認上述附屬公司是否產生任何潛在負債。

我們已將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收益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具重要性。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主要程序(其中包括)包括：

- 取得及檢查清算海琦及Apex Top以及解散海途有關文件；
- 進行法律檢索以識別清算海琦及Apex Top及解散海途是否產生任何法律糾紛；
- 自 貴集團委聘的律師取得有關終止確認該等附屬公司的影響的法律意見；
- 委聘律師為核數師的專家以審閱 貴集團委聘的律師發表的法律意見；
- 評估 貴集團委聘的律師及核數專家之才能、客觀性及能力；及
- 審核終止確認該等附屬公司的收益的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報告)負債部分(經扣除遞延首日虧損)及股本部分分別為21,784,000港元及30,244,000港元。

貴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

我們已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估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及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的公平值計算(尤其是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屬重大。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主要程序(其中包括)包括：

- 取得及檢查有關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協議；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之才能、客觀性及能力；
- 基於我們對業務及市場的認知及了解，評估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 基於我們對金融工具的認知及了解，評估所用主要參數之合理性；及
- 檢查所用輸入數據(包括可比較交易)的算術準確性及相關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船舶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船舶的賬面值為162,263,000港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的58%。

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評估。 貴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船舶的可收回金額，當中涉及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使用價值計算及公平值計算。

該等計算涉及管理層經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行使重大判斷及主要假設。

我們已將船舶的減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及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的可收回金額的計算屬重大。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主要程序(其中包括)：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之才能、客觀性及能力；
- 評估所用方法的適當性；
- 評估支持使用價值計算及公平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及關鍵判斷領域之合理性；
- 與管理層討論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及
- 檢查所用輸入數據(包括可比較交易)的算術準確性及相關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內之資料，但不包括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無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細閱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其他情況。倘我們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反映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治理層協助董事履行彼等於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且並無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惟無法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失實陳述(倘存在)。失實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且倘合理預期有關失實陳述可能單獨或共同影響相關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失實陳述被視為屬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獲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獲得的審核憑證作出。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令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我們對我們的審核意見全權負責。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治理層溝通。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將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有關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由於於報告中披露有關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合理預期將超過公眾知悉事項產生的利益因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有關事項則除外。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委聘董事是：

蘇進威

執業牌照編號：P075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47,904	44,367
服務成本		(45,456)	(37,557)
毛利		2,448	6,810
其他收入	7	2,647	418
折舊	8(c)	(3,106)	(3,106)
僱員成本	8(b)	(15,745)	(20,860)
應收代價減值虧損撥回		—	600
應收GCGM款項減值虧損	20(d)	(3,002)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3,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	(178)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6	(11,705)	17,5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	11,722	—
提前贖回GIC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淨額	26	(882)	—
提前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7	(2,235)	—
提前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8	1,500	—
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		(12,529)	(13,386)
財務成本	8(a)	(17,568)	(21,79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	(48,452)	(30,284)
所得稅開支	12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8,452)	(30,2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4	159,674	5,426
年度溢利(虧損)		111,222	(24,85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時撥出匯兌儲備	9	(12,502)	—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2,903	17,380
		(9,599)	17,380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1,623	(7,47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452)	(30,28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9,674	27,225
		111,222	(3,059)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799)
		—	(21,79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1,623	11,146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8,624)
		101,623	(7,4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5	(4.65)	(6.1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15	15.33	5.50
		10.68	(0.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2,889	203,295
無形資產	17	1,000	1,000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18	—	—
使用權資產	19	2,187	2,325
		166,076	206,62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007	14,3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4,522	7,0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	76,754	8,414
		89,283	29,83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2	24,858	—
		114,141	29,8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603	19,474
GIC可換股債券	26	—	83,301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24	—	151,443
租賃負債	19	1,192	2,474
		10,795	256,69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3,346	(226,8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9,422	(20,240)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25	—	—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27	—	13,814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28	370	26,912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29	21,784	—
租賃負債	19	1,164	—
		23,318	40,726
資產(負債)淨值		246,104	(60,9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906,379	1,709,316
儲備		(1,660,275)	(1,770,282)
權益(虧絀)總額		246,104	(60,966)

第69至145頁所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彭越
董事

簡青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可轉換債券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09,316	4,190	40,614	39,203	26,156	(1,879,403)	(59,924)	(127,470)	(187,394)
本年度虧損	—	—	—	—	—	(3,059)	(3,059)	(21,799)	(24,8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205	—	14,205	3,175	17,38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205	(3,059)	11,146	(18,624)	(7,478)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已授出購股權	—	—	—	3,730	—	—	3,730	—	3,730
發行二零一九年可轉換股債(附註28)	—	—	14,769	—	—	—	14,769	—	14,769
購股權失效/沒收	—	—	—	(4,279)	—	4,279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0,687)	—	(30,687)	146,094	115,407
	—	—	14,769	(549)	(30,687)	4,279	(12,188)	146,094	133,9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09,316	4,190	55,383	38,654	9,674	(1,878,183)	(60,966)	—	(60,966)
本年度溢利	—	—	—	—	—	111,222	111,222	—	111,22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附註9)	—	—	—	—	(12,502)	—	(12,502)	—	(12,5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903	—	2,903	—	2,903
	—	—	—	—	(9,599)	—	(9,599)	—	(9,59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599)	111,222	101,623	—	101,623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認購時已發行股份，經扣除開支(附註30)	172,930	—	—	—	—	—	172,930	—	172,930
配售時已發行股份，經扣除開支(附註30)	24,133	—	—	—	—	—	24,133	—	24,133
購股權註銷/失效	—	—	—	(38,654)	—	38,654	—	—	—
提早贖回GIC可換股債券(附註26)	—	—	(35,043)	—	—	28,890	(6,153)	—	(6,153)
提前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附註27)	—	—	(5,572)	—	—	4,577	(995)	—	(995)
提前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附註28)	—	—	(14,594)	—	—	(118)	(14,712)	—	(14,712)
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附註29)	—	—	30,244	—	—	—	30,244	—	30,244
	197,063	—	(24,965)	(38,654)	—	72,003	205,447	—	205,4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6,379	4,190	30,418	—	75	(1,694,958)	246,104	—	246,1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452)	(30,28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9,674	5,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781	13,836
財務成本		17,568	62,143
銀行利息收入		(1)	(1)
貸款利息收入	7	(476)	(44)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29	1,56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	2,515	2,326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3,70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	2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3,730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6	11,705	(17,508)
已撤銷壞賬		—	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3,731
應收代價減值虧損撥回		—	(600)
應收GCGM款項之減值虧損	20(d)	3,002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22	4,9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0)	(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2)	—
提前贖回GIC可換股債券虧損淨額	26	882	—
提前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虧損	27	2,235	—
提前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收益	28	(1,500)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8	13,218	17,7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6,977)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收益	9	(186,06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	17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98	2,917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18)	1,6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3	(7,775)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7,006)	(22,872)
已收銀行利息		1	1
已付利息		(5,849)	(41,34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2,854)	(64,2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在建工程付款		—	(1,852)
退還(支付)投資項目可退回誠意金	20(b)	7,343	(7,5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8)	(18,5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4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86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89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74	(32,933)
融資活動			
新籌銀行及其他借款		3,000	93,10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000)	(44,224)
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41,027
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29	48,000	—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	24,133	—
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0	172,930	—
提前贖回GIC可換股債券	26	(105,500)	—
提前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27	(18,000)	—
提前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28	(42,000)	—
償還租賃負債		(2,743)	(2,7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820	87,1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68,340	(10,04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414	18,4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6,754	8,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6室。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詳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認可之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闡明重大之定義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統一所用定義。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其中包括)修訂業務之定義及涵蓋評估購買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之指引。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除外，該等資產按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公司相同報告年度所採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保持綜合入賬直至終止該控制權日期為止。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中呈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乃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所選計量基準會因應不同收購事項而定。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餘額出現虧絀。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時產生之損益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以上控制元素有變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載於該等附註中)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該投資的賬面值如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調減至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合營安排為一項由兩名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安排。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關於相關活動之決策須由享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時存在。倘事實及情況有變，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及其參與之共同安排類型是否改變。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惟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該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除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作出付款的情況外，本集團於其應佔被投資方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被投資方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該被投資方投資淨值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終止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

收購一間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收購合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計量。有關商譽計入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另一方面，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能夠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該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該資產將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極有可能出售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目前狀況即時出售時，方會被視為達成。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之資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分，就經營及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其代表一個獨立主要業務或業務地區；或屬出售獨立主要業務或業務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或為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時或(如較早)有關營運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進行分類。廢除營運時亦產生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可使用狀態及所在地作擬定用途而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保養於產生年度在損益中扣除。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折舊乃以下文所載的比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可供使用之日起計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單獨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年期，但不超過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25%
船舶	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6年至18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

無形資產

所收購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會所會籍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下列條件下終止確認：(i)本集團收取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轉讓方式為(a)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既無轉讓亦無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金融資產(除按交易價初步計量的不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初步按公平值加(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價初步計量。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動後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第一日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同時滿足以下條件且未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現金流量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之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減值、終止確認或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等投資包括並非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有關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報。

金融資產如屬以下各項，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為於短期內出售之主要目的而產生之收購；
- (ii) 屬於受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跡象顯示其於初始確認時近期確實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僅當可抵銷或大幅減低按不同基礎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之差異時，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該負債消除時方終止確認，即相關合約所規定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按成本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的金融負債。其按公平值列賬，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之負債信貸風險應佔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部分除外，除非該處理方法會造成或擴大損益內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的金額之後不得轉入損益。終止確認後，累計收益或損失直接轉入累計損益。

金融負債如屬以下各項，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為於短期內回購之主要目的而產生；
- (ii) 屬於受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跡象顯示其於初始確認時近期確實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負債僅於以下情況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i) 該指定抵銷或大幅減低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之差異；
- (ii) 其為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組成部份，且金融負債之管理與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之表現，均按一套規範之風險管理策略進行；或
- (iii) 其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約或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顯著改變現金流量或合約明確禁止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

與並非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資產的主體簽訂的混合合約中嵌入的衍生工具於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時會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體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不密切相關，及混合合約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當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初始確認時的交易價格不同時，實體按以下方式確認差額：

差額會予遞延，且確認遞延首日損益的時點乃個別釐定。差額可按工具的存續期攤銷，可遞延至能夠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確定該工具的公平值為止，或可透過結算變現。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減值要求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方法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應付合約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是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一部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當預期信貸虧損按共同基準計量，則金融工具按以下一個或多個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 (i) 逾期信息
- (ii) 工具的性質
- (iii) 抵押品(如有)的性質
- (iv) 債務人所在行業
- (v) 債務人所在地區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及虧損變動。由此產生的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損益，並相應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的情況除外，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公平值儲備(可轉撥)中累計。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工具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時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未償還合約款項。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將考慮下列資料：

- (i) 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本金或利息；
- (ii)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 (如有) 的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iii)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及
- (iv)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

較低信貸風險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違約風險較低；
- (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義務；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且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金融資產，反映已出現信貸虧損。

撇銷

當本集團合理預期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無法全部或部分收回時，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撇銷。然而，經考慮適當的法律意見，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需根據本集團收回逾期款項的程序進行法律行動。其後收回的任何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顯示負債特徵的部分於扣除發行成本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該等股份的相應股息於損益中計入為利息開支。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沒有換股權之類似債券之市場比率所釐定，且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所得款項於扣除發行成本後的餘下部分分配至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之換股權。於權益內列賬之換股權價值於其後年度不會變動。於行使換股權時，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會轉撥至股本或其他適當儲備。倘換股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可換股債券儲備內之結餘轉撥至累計虧損。概不會於換股權轉換或到期時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發行成本於工具首次確認時根據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的分配，於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分攤。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當本集團於到期前透過提早贖回或購回清償轉換工具而原轉換權利不變，則本集團將就購回或贖回該負債的所付對價及所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於交易日期分配至工具的負債及權益部分。分配所付對價及交易成本至獨立部分所採用的方法，與實體於發行轉換工具時原分配所收到的所得款項至獨立部分一致。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收入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於放租船舶時，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其後於指數或比率發生變化時進行調整。該等付款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其他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此等付款發生之事件或條件的年度確認為收入。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

服務性質

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性質為電訊軟件開發服務。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 (續)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簽訂時，本集團會評估與客戶所訂合約中承諾的服務，並識別為各承諾轉移予客戶以下兩者之一的履約責任：

- (a) 無誤的服務(或一套服務)；或
- (b) 大致相同且轉移給客戶的模式相同之連串無誤的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承諾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即屬與別不同：

- (a) 客戶可從服務本身或連同客戶現時可得之其他資源獲得利益(即服務可與別不同)；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移服務的承諾於合約內容中屬與別不同)。

收益確認時間

收益於(或就)本集團藉著將承諾的服務(即資產)轉移予客戶而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於(或就)客戶取得對該資產的控制權時即為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即本集團隨著時間的推移轉移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因此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收入：

- (a)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製造出或提升某項於製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履約並無製造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收款的權利。

倘履約責任並非隨著時間推移而達成，則當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於當時達成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何時發生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概念及資產的法定所有權、實際擁有權、收款權利、重大風險及擁有權回報等指標以及客戶對資產的接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 (續)

收益確認時間 (續)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收益而言，倘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本集團應用輸出法(即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之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之餘下服務比較)計量完成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原因為該方法提供本集團表現之真實描述及有可靠資料供本集團採用該方法。否則，本集團僅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入，直至其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而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適用於其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項目使用實體業務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相關交易結算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商譽及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視作收購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公平值調整，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因上述換算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及因屬於本集團對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作為獨立權益部分確認；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獨立權益部分累計的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出售收益或虧損確認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若本集團出售其於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且該出售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於獨立權益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的按比例份額重新歸入於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公司的部分出售)，則於獨立權益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的按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內部及外部來源的資料，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發生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本集團會每年及當存在該等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時，通過估計可收回金額，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無法估計一項單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倘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將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扣除具體借貸的任何臨時投資收入)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相關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於資產基本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終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當前的法定或推定義務，為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將需要有經濟利益流出，且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已確認撥備的支出自支出產生當年的相關撥備中扣除。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金額為履行義務預期將需要的支出的現值。倘本集團預期一項撥備將獲補償，則僅在補償實際確定時，將補償確認為獨立資產。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所需年度內確認為收入，以便有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對於租賃合約內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單獨入賬作為一項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未產生單獨組成部分之應付款項被視作分配至合約單獨可識別組成部分之總代價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彼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租賃期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除非租賃於租賃期結束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於該情況下，將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2年
-------	----

租賃負債乃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使用權權利且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d)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終止租賃）。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可靠地釐定，則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

隨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及調減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當租賃期出現變動而產生租賃付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重新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少至零且於租賃負債計量進一步調減，本集團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重新計量之剩餘金額。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修改則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該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使用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當租賃修改並未於租賃修改生效日期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本集團根據上述相對單獨價格將代價分配至經修訂合約。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之租賃期。
- (c) 本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計入損益，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及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之收益或虧損。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初始日期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及減值規定應用於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經營租賃之修改自該修改生效日期起入賬作為新租賃，而與原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則作為新租賃租賃付款之一部分。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計。

界定供款計劃

向香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該計劃的資產區分於本集團的資產，以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交易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報酬，該交易中僱員以提供服務換取股份或取得股份的權利。與僱員間的相關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對權益中的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經計及任何市場狀況及非歸屬條件而釐定。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續)

股權結算交易(續)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將達成歸屬條件，並直至相關僱員取得獎勵的權利不再以達成非市場歸屬條件為條件為止的日期(「歸屬日期」)的期間確認，並於權益中作相應增加。於歸屬期，對預期將最終歸屬的購股權的數目進行檢討。對過往期間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均扣除／計入檢討年度的損益，並在權益中對該儲備作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在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與僱員之外的其他人士間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按取得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按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在所有情況下，公平值於本集團獲得商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計量。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年度業績計算並就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其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我們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稅基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間於報告期末的全部暫時性差額撥備遞延稅項。然而，商譽初始確認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或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業務合併之外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預期將適用於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將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予以抵銷時確認。

我們就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撥備遞延稅項，惟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受本集團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關聯方是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

- (a) 一名人士若屬以下情況之一，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緊密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b) 若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表示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一項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此類計劃，則發起計劃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一名人士的緊密家庭成員指在其與該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子女、配偶或伴侶；
- (b) 該人士配偶或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伴侶的被贍養人。

在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識別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供向本集團各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相關業務表現的財務資料。

除非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而言屬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呈報目的合併計算。倘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經營分部若具備類似的經濟特徵並共同符合以上多數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乃由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以及作出的披露資料。本集團會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其依據的基準為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如適用，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期間及(如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計算租賃負債所用貼現率—作為承租人

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本集團運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未來租賃款項。於釐定租賃貼現率時，本集團參考可直接觀察之利率作為起始點，其後對該可觀察利率運用判斷及調整來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ii) 船舶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透過審慎考慮船舶的預期用途、磨損及用途方面的潛在技術老化，檢討船舶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船舶的賬面值，如資產市值下跌及利率大幅度上升，以致可能影響計算船舶的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貼現率時，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依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作出有關船舶減值的判斷，尤其是評估：

- (a) 是否發生可能顯示船舶價值不可收回的事件；
- (b) 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基於在業務營運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以較高者為準)能否支持船舶的賬面值；
- (c) 資產的市值下跌及利率或其他市場比率上升會否影響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貼現率；
- (d) 是否有任何資產過時或有否任何終止經營或重組的計劃；及
- (e) 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應用適當貼現率貼現。

倘改變管理層選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i)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各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率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估計涉及高程度的不確定性，其以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歷史資料、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為基準。如預期不同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附註36(b)。

(iv) 公平值估算

就財務報告目的之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管理層已為公平值之計量釐定合適估值方式及輸入數據。

於估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2020年可換股債券及相關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時，本集團運用可使用範圍內市場可觀察數據。本集團管理層將按經驗行使判斷，以制訂及釐定估值模式適用的估值方式及輸入數據。倘資產／負債的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則將會向本公司董事報告波動的原因。有關釐定該等資產及負債所用之估值方式、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之資料分別於附註21、26及29詳述。

應用會計政策時做出的重要判斷：

(i) 於海途有限公司(「海途」)、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海琦」)及Apex Top Limited(「Apex Top」)的控制權

於委任清盤人後，管理層確定其已失去對海途、海琦及Apex Top之控制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因此，本年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海途、海琦及Apex Top的負債淨額。

管理層經考慮所獲之法律意見後，認為緊接終止確認該等實體前，本集團毋須就海途、海琦及Apex Top賬目中所記錄的任何負債承擔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變動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有關Covid-19的租金寬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7、9及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正對日後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進行詳盡評估。迄今為止，管理層認為，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有關營運分部之內部呈報評估該等分部之表現並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照其業務性質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a) 電訊相關業務

(b) 船運及物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船運及物流(有關經營業務於附註14載述)

(b) 鐵路建設及營運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報告分部之業績，並未計及公司收支的分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2,253	45,651	17,325	65,229
分部(虧損)溢利	(25)	(31,858)	159,674	127,791
未分配收入				1,693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1,722
提前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虧損				(2,235)
提前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收益				1,500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9,249)
本年度溢利				111,222
其他分部資料：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11,705)	—	(11,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	(12,559)	(1,222)	(13,78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	—	(190)	—	(190)
財務成本(附註)	—	(10,662)	—	(10,662)
應收GCGM款項減值虧損	—	(3,002)	—	(3,00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	—	(4,920)	(4,92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13,218)	(13,21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66	—	3,2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3	—	3
提前贖回GIC可換股債券虧損淨額	—	(882)	—	(882)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收益	—	—	174,347	174,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路建設及營運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44,367	16,705	61,072
分部溢利(虧損)	36,011	6,793	(30,585)	12,219
未分配收入				26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除外)				(178)
應收代價減值虧損撥回				600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41,225)
本年度虧損				(24,858)
其他分部資料：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17,508	—	17,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552)	(9,736)	(2,768)	(13,056)
財務成本(附註)	(40,353)	(17,427)	—	(57,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3,731)	(13,73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17,712)	(17,71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3	16,925	3,520	21,04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6,977	—	—	86,977

附註：於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剔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分別為零及約780,000港元。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剔除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約為2,325,000港元及2,326,000港元。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剔除之財務成本分別約為6,906,000港元及4,36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177,000	179,183
電訊相關業務	25,00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27,111	32,710
分部資產	229,112	211,893
未分配公司資產	51,105	24,559
綜合資產總值	280,217	236,452
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7,458	86,600
電訊相關業務	2,39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605	152,693
分部負債	10,462	239,293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	13,814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370	26,912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21,784	—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1,497	17,399
綜合負債總額	34,113	297,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除船舶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

董事認為提供船運及物流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經營業績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電訊相關業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253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電訊相關業務分部任何客戶的收入(二零一九年：無)。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船運及物流分部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客戶A	45,651	44,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租賃收入		
租船收入	45,651	44,367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		
電訊軟件開發服務收入	2,253	—
	47,904	44,367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乃固定價格計算並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與客戶訂立任何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合約。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貸款利息收入	476	44
保就業計劃之補貼收入	9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0	2
向租船方補收費用	645	372
雜項收入	434	—
	2,647	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財務成本：		
其他借貸利息	12	976
GIC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6)	10,611	17,427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7)	1,268	2,112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8)	2,970	654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9)	2,459	—
租賃負債利息	248	621
	17,568	21,790
(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	15,482	16,779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263	35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3,730
	15,745	20,860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	1,000	1,100
非年度審核	729	810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遞延首日虧損攤銷(附註29)	1,569	—
諮詢費	2,246	1,353
服務成本(附註)	45,456	37,5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按適用情況列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12,559	10,51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列入「行政開支」)(附註19)	2,515	2,32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03	(47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58	4,250

附註：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11,9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736,000港元)，該金額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內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考慮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委任FTI Consulting BVI Limited之John Ayres先生作為海途、海琦及Apex Top之清盤人。誠如附註18所述，海途為海琦之唯一股東，為海保控股有限公司之合營公司夥伴之一。

由於已委任清盤人，本集團對該等實體不再具有控制權，故其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終止確認該等附屬公司之總收益186,069,000港元。

海琦及Apex Top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正式清盤，而海途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正式解散。

有關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詳情概述如下：

	海途及海琦 (附註) 千港元	Apex Top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清償負債淨額：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162,657)	—	(162,65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應收本集團款項	812	—	812
應付GCGM款項(附註23(b))	—	(8,372)	(8,372)
其他應付款項	—	(3,350)	(3,350)
終止確認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12,502)	—	(12,502)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174,347)	(11,722)	(186,069)

附註：有關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海途及海琦產生之收益淨額列入附註14所披露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彭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	—	—
簡青(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	—	—
孫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	64	—	64
梁軍(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辭任)	—	536	3	539
符永遠(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	1,827	15	1,842
吳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	1,763	15	1,778
非執行董事				
于宝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424	—	11	4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84	—	—	84
韓銘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28	—	—	28
陳志遠(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96	—	—	96
黃焯彬	180	—	—	180
陳昇輝(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128	—	—	128
	940	4,190	44	5,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董事名稱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以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軍(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辭任)	—	1,600	246	18	1,864
符永遠(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	1,560	831	18	2,409
吳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	1,320	831	15	2,166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540	—	246	18	8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170	—	64	—	234
黃焯彬	170	—	64	—	234
黃顯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70	—	64	—	234
	1,050	4,480	2,346	69	7,945

本集團並無向其他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九年：三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10披露。餘下三位(二零一九年：兩位)最高薪人士為本集團僱員，彼等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50	2,44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4	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259
	3,904	2,740

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	2

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五位最高薪人士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人士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如有)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九年:零)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稅項開支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48,452)	(30,284)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7,966)	(4,748)
不可扣稅開支	18,353	15,213
免稅收益	(10,393)	(10,465)
未經確認稅項虧損	6	—
年內稅項開支	—	—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出售一艘船舶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sia Energy Inc.與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一艘船舶(M/V Asia Energy)(「該船舶」)，現金代價為3,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5,740,000港元)。

經考慮本集團已承諾出售該船舶並已找到潛在買方，故管理層將該船舶列入流動資產項下的「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附註22)。該船舶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交付至買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終止確認海琦及海途

誠如附註18所述，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透過海琦投資的合營公司於中國經營船運及物流業務。誠如附註9所述，由於終止確認海途及海琦，本集團不再於中國經營船運及物流業務。

管理層認為出售該船舶(過往列入船運及物流分部)及終止確認海琦及海途(如附註9所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分別反映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淨額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終止確認		
	該船舶 千港元	海途及海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7,325	—	17,325
銷售成本	(13,970)	—	(13,970)
其他收入	278	—	278
列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減值虧損	(4,920)	—	(4,92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13,218)	(13,218)
經營成本	(151)	(17)	(168)
除稅前虧損	(1,438)	(13,235)	(14,673)
稅項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之除稅後虧損	(1,438)	(13,235)	(14,673)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收益	—	174,347	174,347
已終止經營應佔(虧損)溢利	(1,438)	161,112	159,674
			二零二零年 該船舶 千港元
現金流出淨額			
經營活動			(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終止確認海琦及海途(續)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鐵路建設及 營運業務 千港元	該船舶 千港元	終止確認 海途及海琦 千港元	
收入	—	16,705	—	16,705
服務成本	—	(15,433)	—	(15,433)
其他收入	—	176	—	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3,731)	—	(13,73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17,712)	(17,712)
財務成本	(40,353)	—	—	(40,353)
經營成本	(10,613)	(558)	(32)	(11,203)
除稅前虧損	(50,966)	(12,841)	(17,744)	(81,551)
稅項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之除稅後虧損	(50,966)	(12,841)	(17,744)	(81,5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6,977	—	—	86,977
已終止經營應佔溢利(虧損)	36,011	(12,841)	(17,744)	5,426

	二零一九年		
	鐵路建設及 經營業務 千港元	該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經營活動	(12,827)	3,513	(9,314)
投資活動	(2,454)	(3,520)	(5,974)
融資活動	14,260	—	14,260
現金流量總額	(1,021)	(7)	(1,028)

於兩個年度，概無有關海途及海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48,452)	(30,28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9,674	27,22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1,587,266	495,975,24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4.65)	(6.11)
—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15.33	5.50
	10.68	(0.61)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一致。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i)已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工具；(ii)已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i)已發行或然代價股份，原因為轉換或行使會導致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或發行條件未獲達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	63	492	1,779	1,342	207,770	211,457
添置	—	44	148	480	—	20,445	21,117
減值虧損	—	—	—	—	—	(13,731)	(13,731)
撤銷/出售	—	—	(14)	—	—	(15)	(29)
折舊	(5)	(68)	(140)	(641)	(478)	(12,504)	(13,836)
匯兌調整	1	—	(11)	(21)	(23)	—	(54)
出售附屬公司	(7)	—	(251)	(530)	(841)	—	(1,6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224	1,067	—	201,965	203,295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39	224	1,067	—	201,965	203,295
添置	—	—	—	12	—	3,266	3,278
撤銷/出售	—	(6)	(119)	—	—	—	(125)
折舊	—	(33)	(105)	(453)	—	(13,190)	(13,78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2)	—	—	—	—	—	(29,778)	(29,77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626	—	162,263	162,8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953	1,250	2,553	—	253,004	258,76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1,914)	(1,026)	(1,486)	—	(51,039)	(55,465)
	—	39	224	1,067	—	201,965	203,2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1,484	—	188,097	189,58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	—	(858)	—	(25,834)	(26,692)
	—	—	—	626	—	162,263	162,8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於二零一八年收購剩餘兩艘船舶的可回收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162,263,000港元，並比較使用價值。管理層認為經考慮估值報告的結果後，該兩艘船舶無需作出減值虧損。

17.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18.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權益法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過往年度，該合營公司於中國拓展船運及物流業務。

根據股東協議，各合營公司夥伴各負責購買兩艘船舶，作為向合營公司的出資。合營公司夥伴已購買兩艘船舶，而本集團並未購買餘下的兩艘船舶。鑒於船運業務之現時市況，本集團及合營公司夥伴於過往年度已進行初步磋商並達致以下共同意向：暫停執行本集團於股東協議項下收購剩餘兩艘船舶的責任，直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改善及船運市場恢復至收購剩餘兩艘船舶屬合理的水平，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本集團收購餘下兩艘船舶的責任。

如附註9所披露，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已於海途解散及海琦清算時終止確認。此外，如附註9所披露，管理層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並無就於年內因海途解散及海琦清算而有收購剩餘兩艘船舶之進一步責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終止確認一間合營公司權益前確認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50%虧損為13,2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7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續)

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海保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船運及物流	50%
二零二零年	—	—	—	—	—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24,771	68,560
成本及其他開支	(51,208)	(103,984)
除稅前虧損	(26,437)	(35,424)
所得稅開支	—	—
年度虧損	(26,437)	(35,424)
換算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匯兌差額	5,658	19,348
上述款額包括：		
折舊	(4,270)	(8,683)
利息收入	6	22
利息開支	(10,598)	(20,0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將其船舶出租予第三方，初步不可撤銷租期為22個月(二零一九年：13至23個月)。租賃不包括購買或終止選擇。租賃並無向承租人提供將租期延長的選擇(二零一九年：11至13個月)。

以下為將自船舶租賃收取之未來未貼現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第一年	48,275	24,543
第二年	13,623	—
	61,898	24,543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收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本集團承保船舶(包括附註14所述的船舶)意外或物理損壞所引致的損失，最高限額為27,500,000美元(相當於213,9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000,000美元，相當於225,620,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2,515
添置	2,37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2,3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2,1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2,325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以進行日常營運。租賃期限為兩年。租賃付款通常按年增加，以反映當前的市場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a)		
— 租賃收入應收款項		1,932	—
— 服務收入應收款項		1,188	—
		3,120	—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代價	20(c)	—	9,150
應收GCGM之款項	20(d)	3,002	2,500
可退回誠意金	20(b)	—	7,566
其他應收賬款		3,882	2,775
按金		449	1,060
預付款項		556	480
		7,889	23,531
減：			
應收代價之虧損撥備	20(c), 36(b)	—	(9,150)
應收GCGM之款項之虧損撥備	20(d), 36(b)	(3,002)	—
		4,887	14,381
		8,007	14,381

有關本集團所承擔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資料載於附註3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0(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均為180天內(二零一九年：無)。

20(b) 可退回誠意金

可退回誠意金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在中國進行一項潛在物流投資而支付的誠意金人民幣6,800,000元(相當於7,566,000港元)。年內，管理層決定不進一步進行潛在物流投資，而可退回誠意金人民幣6,800,000元(相等於7,343,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全數退回。

20(c) 應收代價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於二零一四年出售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剩餘應收代價(經扣除減值虧損9,15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日後不大可能收回該等長期未償還的債項，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該等結餘。

20(d) 應收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GCGM」)之款項

餘額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擔保，按固定年利率18%計息，已逾期超過30天並已扣除減值虧損3,0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該結餘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4,522	4,686
GIC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附註26)	—	2,351
	4,522	7,03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人授予本集團之孖展融資為9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71,000港元)，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證券4,5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686,000港元)已抵押作為獲授融資之抵押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孖展融資(二零一九年：無)。

香港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按所報市價(為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附註14所述持作出售的船舶於報告期末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詳情如下：

	於緊接分類為 持作出售前 重新計量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分配減值虧損後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78	(4,920)	24,85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將收取的代價計算。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a)	4,157	1,468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16	8,223
應付GCGM款項	23(b)	—	8,373
預收款項		930	1,410
		5,446	18,006
		9,603	19,474

23(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一九年：90天)。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均為30天內。

23(b) 應付GCGM款項

誠如附註9所披露，應付GCGM款項已全部終止確認，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誠如附註9所披露，於海途解散及海琦清盤後終止確認結餘。

25. 應付或然代價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3,700
公平值收益	—	(3,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已完成向協鑫集團收購海琦全部股權之事宜，海琦持有一間合營公司之50%股權(附註18)。誠如附註18所述，在海琦於全部四艘貨船投入商業營運後首12個月期間之除稅後溢利淨額不少於20,000,000港元時，該收購事項將以向協鑫集團發行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的本公司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之方式支付。倘若未能達致上述溢利目標，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按實際不足額之比例削減。

誠如附註9所披露，於終止確認海琦後終止確認結餘。

26. GIC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IC Investment Limited(「GIC」，為朱共山先生擔任董事及主要股東之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GIC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GIC可換股債券」)。

GIC可換股債券按每年5.5%計息，並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發行GIC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內按照每股換股股份0.1701港元之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將本金總額轉換為換股股份。倘出現攤薄或集中事件，則換股價會進行調整。

本公司及GIC均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時或之後任何時候按相當於GIC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5.5%及任何尚未支付利息及到期金額之金額進行提前贖回。

26. GIC可換股債券(續)

於初步確認時，GIC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包括債券的純粹債項部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本公司及GIC之提前贖回選擇權)及權益部分(代表GIC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提前贖回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公平值計量。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而負債部分則於流動負債項下按攤銷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2.5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就GIC可換股債券條款與GIC訂立修訂契據，據此，(i)初始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8505港元(經股份合併(詳情見附註30)後)下調至每股換股股份0.375港元(經股份合併(詳情見附註30)後)；及(ii)GIC可換股債券可全數或部份自由轉讓予任何第三方，該第三方不得為關連人士(「該修訂」)。由於該修訂GIC可換股債券的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與該修訂前GIC可換股債券的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之差少於10%，該修訂不入賬列作償付GIC可換股債券的原金融負債。該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提前贖回全部GIC可換股債券及其應計利息，金額為107,544,000港元。提前贖回GIC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為GIC可換股債券作抵押的一艘船舶已被解除抵押。分配至權益部分之贖回價為約6,153,000港元。

GIC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1,330
推算利息開支	17,427
利息開支付款	(5,4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3,301
推算利息開支	10,611
利息開支付款	(4,801)
提前贖回GIC可換股債券	(90,150)
提前贖回GIC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03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GIC可換股債券(續)

GIC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157
公平值收益	(17,5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附註21)	(2,351)
公平值虧損	11,705
提前贖回GIC可換股債券	(9,197)
提前贖回GIC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5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21)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提前贖回GIC可換股債券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提前贖回虧損淨額882,000港元。

27.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擬提呈最高為46,000,000港元的三年期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5%的利率計息，並附有權利可於由發行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之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32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總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完成。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部分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0.0932港元)已成功配售予六名承配人。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5.8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股份合併(詳情見附註30)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已更改為每股0.46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提前悉數償還金額為18,087,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其應計利息。本集團用於抵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其中一艘船舶已於提前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後解除。提前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為約2,235,000港元以及分配之股本部分之償還價為約995,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152
推算利息開支	2,112
利息開支付款	(4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814
推算利息開支	1,268
利息開支付款	(312)
提前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17,005)
提前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2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擬提呈最高為6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5%的利率計息，並附有權利可於由發行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之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77港元（股份合併前）將本金總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之部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0.0577港元）已成功配售予六名承配人。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1.20%。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股份合併（詳情見附註30）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已更改為每股股份0.288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提前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除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500,000港元外)及其應計利息42,186,000港元。提前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為約1,500,000港元以及分配至股本部分之償還價為約14,712,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42,500
分配至負債部分之發行成本	(1,473)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分	(14,769)
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計算之負債部分	26,258
推算利息開支	6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6,912
推算利息開支	2,970
利息開支付款	(724)
提前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27,288)
提前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收益	(1,5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

29.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東陽集團有限公司(「東陽」)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東陽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並可按初始換股價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且期限為3年。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東陽(本公司主要股東)發行48,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於緊隨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初始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當日前隨時通過發出不少於2個營業日的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轉換權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債券持有人可於收到本公司之贖回通知後選擇進行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續)

管理層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仔細評估後，認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對本公司並不重大。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代表債券持有人之轉股權。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價值於發行日期釐定。就並無可比信貸狀況之換股權之工具而言，其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市場年利率19.64%計算，乃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專業估值得出。餘額(代表權益部分之價值)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使用涉及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模型釐定。首日虧損(即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面值及於債券發行日之公平值之差額)，並無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予以遞延。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乃扣除遞延首日虧損，乃按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公平值分配之相同分配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遞延首日虧損將按與實際利率法類似之基準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攤銷，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入賬，而權益部分之遞延首日虧損將按與權益部分相同之基準入賬。

於首次確認時，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撇除遞延首日虧損之影響)為19.81%，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總額	遞延首日虧損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計算之負債部分公平值	28,031	(10,275)	17,756
推算利息開支	2,459	—	2,459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1,569	1,5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90	(8,706)	21,7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95,975,244	1,709,316	2,479,876,223	1,709,316
股份合併(附註a)	—	—	(1,983,900,979)	—
就認購事項發行之認購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b)	1,100,000,000	172,930	—	—
就配售事項發行之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c)	99,000,000	24,13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4,975,244	1,906,379	495,975,244	1,709,316

附註a： 根據經股東批准之股份合併，本公司每五股已發行普通股已合併為一股普通股。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附註b：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透過認購事項按認購價每股0.16港元發行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現金代價約176,000,000港元，經扣除發行成本約3,070,000港元後，已於股本入賬。

附註c：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透過配售按價格每股0.25港元發行99,000,000股普通股的總現金代價約24,750,000港元，經扣除發行成本約617,000港元後，已於股本入賬。

31. 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士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參與人士如下：

- (i)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每週工作十小時及以上之本集團任何兼職僱員(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由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釐定，其評估標準為(a)該名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表現之貢獻；(b)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所執行工作之質量；及(c)該名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體現之主動性及奉獻精神；及(d)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年期)(統稱為「業務聯繫人士」)；及
- (iii) 受益人或對象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之任何信託(不論是家族、全權或其他類別)之受託人。

31. 購股權 (續)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續)

在毋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或(iii)每股普通股之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313,2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13,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合併前)之購股權(股份合併前)已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予51名個人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經更新。授出之312,200,000份購股權(股份合併前)獲承授人接納，而1,000,000份購股權(股份合併前)因於指定時限內未獲承授人接納而失效。購股權之合約期為10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已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32港元(股份合併前)授出97,250,271份購股權(股份合併前)並全部獲接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10年期內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而其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6,000份購股權於相關承授人離職後及根據發行條款失效/沒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份購股權於相關承授人離職後及根據發行條款失效及21,684,054份購股權被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 (續)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終止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於同日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寶貴人才。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訂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例如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業績目標及認購價)。此為董事會帶來更大靈活性，有助按照每次授出之情況制訂合適條件，協助達成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此外，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中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如下：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i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夥伴、促銷商或服務提供商)；
或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夥伴、促銷商或服務提供商之任何個別職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 (續)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內有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247,987,622份購股權(股份合併前)已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976港元(股份合併前)授出，全部均已獲接納。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內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247,987,622份購股權(股份合併前)已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91港元(股份合併前)授出，全部均已獲接納。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內可予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70,000份購股權於相關承授人離職後及根據發行條款失效/沒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7,325,048份購股權已註銷。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9,029	0.1359
年內失效	(20)	0.1359
年內註銷	(119,009)	0.13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 (續)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股份合併後之 經調整購股權 數目 (附註)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股份合併後之 經調整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0,438	72,087	0.1766	0.883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授出	247,987	49,598	0.0910	0.4550
年內失效/沒收	(13,280)	(2,656)	0.4021	2.01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5,145	119,029	0.1359	0.67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595,145	119,029	0.1359	0.6795

附註：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乃根據附註30(a)所述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32. 遞延稅項

由於不確定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抵銷之未來溢利，故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無到期日之稅項虧損	3,660	3,66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6	—
	3,666	3,6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以下關聯人士交易。

- a)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10。
- b) 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約零(二零一九年：717,000港元)乃由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及其附屬公司收取。
- c) 與GIC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利息開支約10,6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427,000港元)乃由GIC收取。
- d) 應付創昇財經公關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前董事吳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實益擁有)之諮詢費為7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0,000港元)。
- e) 應收GCGM款項之貸款利息收入約4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000港元)乃向GCGM收取。
- f) 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利息開支約2,4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乃由東陽(本公司主要股東)收取。

附註33(b)、33(c)、33(d)、33(e)及33(f)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手頭現金	786	1,044
銀行現金	75,968	7,370
銀行及手頭現金	76,754	8,414

所有銀行現金按浮動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以下方式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3,120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331	13,9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754	8,414
	84,205	22,3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4,522	4,686
GIC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	2,351
	4,522	7,037
	88,727	29,35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4,157	1,468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4,516	16,596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151,443
— GIC可換股債券	—	83,301
—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	13,814
—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370	26,912
—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21,784	—
— 租賃負債	2,356	2,474
	33,183	296,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金融工具(附註35)而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一般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及將本集團所承擔的該等風險控制在最低水平，詳情如下：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臨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乃以港元列示，使用於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換算。

	外幣風險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港元	港幣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港幣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22,61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7,56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8,373)	—
風險淨額	—	22,613	(807)	—

下表列示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及人民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出現5%變動，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前業績所出現的概約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40
港幣	1,131	—

作出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且有關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就於該日存在的各項金融工具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變數(尤其為利率)維持不變。所述外幣變動為管理層對匯率於年內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代表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惟並未考慮所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的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因此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體特點影響。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惟影響程度較小。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廣泛信貸評級及個別信貸額度評估(其主要基於本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進行評估。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每個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建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具體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根據過去三年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計算每個類別於撥備矩陣使用的預期虧損率，並根據當前和前瞻因素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現狀及本集團對未來經濟狀況於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估計。

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和預期信貸虧損的信息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尚未逾期	0.0%	3,120	—	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一九年：無)。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經考慮應收GCGM款項之違約付款及債務人之過往結算記錄，認為應收GCGM款項出現信貸減值。本公司管理層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後就應收GCGM款項計提減值虧損3,002,000港元。

鑒於訂約方近期擁有強健的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能力及違約風險低，本集團認為按金及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評估按金及應收賬款是否出現信貸減值時，考慮於過往三年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估計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按金及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故未就此確認虧損撥備。

於本年度，估值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中間取得平衡。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其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之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73	8,673	8,673	—	—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分	370	525	13	512	—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分	21,784	48,000	—	—	48,000
租賃負債	2,356	2,634	1,411	1,223	—
	33,183	59,832	10,097	1,735	4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九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64	18,064	18,064	—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51,443	151,443	151,443	—	—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分	13,814	18,900	450	18,450	—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分	26,912	45,689	1,063	1,063	43,563
GIC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附註)	83,301	108,250	5,500	102,750	—
租賃負債	2,474	2,671	2,671	—	—
	296,008	345,017	179,191	122,263	43,563

附註：上述到期情況分析乃基於還款計劃，而不考慮提前贖回權利。

d)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所持股本投資金額為4,5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686,000港元)之股本價格風險。於報告期末，倘投資市價增加／減少10%(二零一九年：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溢利增加／減少4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減少／增加46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之基準經營，及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無變動。

本集團根據淨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監控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其不超過100%。於報告期末之淨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0,795	256,692
非流動負債	23,318	40,726
總負債	34,113	297,418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76,754)	(8,414)
淨(資本)負債	(42,641)	289,004
權益(虧絀)總額	246,104	(60,966)
經調整資本額	203,463	228,038
淨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	-21%	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應付GCGM 款項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GIC可換 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373	—	2,474	—	26,912	13,814	83,301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3,000	—	—	—	—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3,000)	—	—	—	—	—
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 所得款項	—	—	—	48,000	—	—	—
提前贖回GIC可換股債券	—	—	—	—	—	—	(105,500)
提前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	—	—	—	—	(18,000)	—
提前贖回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	—	—	—	(42,000)	—	—
利息開支付款	—	—	—	—	(724)	(312)	(4,801)
償還租賃負債	—	—	(2,743)	—	—	—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總額	—	—	(2,743)	48,000	(42,724)	(18,312)	(110,301)
推算利息開支	—	—	248	2,459	2,970	1,268	10,611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收益	(8,373)	—	—	—	—	—	—
轉至可換股債券儲備	—	—	—	(30,244)	—	—	—
新租賃	—	—	2,377	—	—	—	—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	—	1,569	—	—	—
提前贖回／償還可換股債券之 虧損	—	—	—	—	13,212	3,230	16,38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356	21,784	37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續)

	應(收)付 GCGM款項*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GIC可換 股債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一採納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23,682)	1,647,783	4,651	—	12,152	71,330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93,106	—	—	—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44,224)	—	—	—	—
償還租賃負債	—	—	(2,798)	—	—	—
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 所得款項	—	—	—	41,027	—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總額	—	48,882	(2,798)	41,027	—	—
匯兌調整	10	(44,205)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1,620,415)	—	—	—	—
應付GCGM款項重新分類至						
其他應付款項	8,373	(8,373)	—	—	—	—
經扣除其他應收款項	23,672	(23,672)	—	—	—	—
財務成本	—	—	621	654	1,662	11,971
轉至可換股債券儲備	—	—	—	(14,769)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73	—	2,474	26,912	13,814	83,301

* 載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見附註23)。

b) 銀行現金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期限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自一天至三個月不等，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及無近期違約記錄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0,544	231,172
其他應收款項	310	1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3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643	459
	279,497	234,11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38	3,5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800	8,791
GIC可換股債券	—	83,301
	21,338	95,679
流動資產淨值	258,159	138,437
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	13,814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370	26,912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21,784	—
	22,154	40,726
資產淨值	236,005	97,7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06,379	1,709,316
儲備	(1,670,374)	(1,611,605)
權益總額	236,005	97,711

此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彭越
董事

簡青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39(a) 本公司儲備

	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	累計虧損*	總計
	資本儲備*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90	40,614	39,203	(1,667,139)	(1,583,13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6,972)	(46,972)
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	14,769	—	—	14,769
已授出購股權	—	—	3,730	—	3,730
購股權失效/沒收	—	—	(4,279)	4,279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190	55,383	38,654	(1,709,832)	(1,611,60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67,153)	(67,153)
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	30,244	—	—	30,244
購股權註銷/失效	—	—	(38,654)	38,654	—
提前贖回GIC可換股債券(附註26)	—	(35,043)	—	28,890	(6,153)
提前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附註27)	—	(5,572)	—	4,577	(995)
提前贖回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附註28)	—	(14,594)	—	(118)	(14,71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0	30,418	—	(1,704,982)	(1,670,374)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構成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項下的其他儲備結餘1,670,3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11,605,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軒景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	投資控股
Telerout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投資控股
耀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繳足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不活動
中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股繳足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向關聯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曉盛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Talent Will Administr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出租主要由其集團公司佔有 之辦公室物業
Asia Energy Inc.	利比里亞	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船運及物流
Laurel Gold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股繳足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船運及物流
Lotus Gold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股繳足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船運及物流
Sharpris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繳足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宏碩數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電訊相關業務
華美航運有限公司	香港	1股繳足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向關聯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7,904	44,367	50,669	15,797	10,39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1,222	(24,858)	(168,775)	(97,403)	(433,367)
所得稅抵免	—	—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1,222	(24,858)	(168,775)	(97,403)	(433,36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	(21,799)	(30,216)	(35,399)	(165,9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1,222	(3,059)	(138,559)	(62,004)	(267,385)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80,217	236,452	1,869,156	1,768,174	1,670,770
負債總額	(34,113)	(297,418)	(2,056,550)	(1,960,196)	(1,772,308)
	246,104	(60,966)	(187,394)	(192,022)	(101,5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246,104	(60,966)	(59,924)	(90,274)	(37,839)
非控股權益	—	—	(127,470)	(101,748)	(63,699)
	246,104	(60,966)	(187,394)	(192,022)	(101,538)

詞彙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更新)，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由股東終止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更新)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AELG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AELG，連同其附屬公司

詞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股份合併基於每五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開始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卓佳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